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部门： 技术部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编 制： 刘燕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审 核： 陈汉玲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批 准： 陈汉玲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4
2.1 认证依据	4
2.2 本文件适用的术语	4
3. 认证实施程序	4
3.1 申请及受理	4
3.2 认证申请评审	6
3.3 认证合同	7
3.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3.5 实施审核	11
3.6 初次认证审核实施	11
3.7 监督审核	15
3.8 再认证程序	16
3.9 特殊审核	17
3.10 不符合项及验证	17
3.11 审核报告	18
3.12 技术审查及复核	19
3.13 认证决定、认证证书颁发	20
4 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22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	22
4.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4.3 认证证书	22
4.4 认证标识和认证标志	23
5. 认证证书的状态管理	24
5.1 证书状态管理的内容	24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4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5
5.4 认证资格的注销	25
5.5 认证资格的恢复	25
6. 其它要求	25
6.1 申诉和投诉处理	25
6.2 信息公开与上报	26
6.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6
6.4 收费标准	28
6.5 认证标准换版	28
6.6 认证数据安全	28
6.7 深大认证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	28
6.8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0
7 引用文件	31
7.1 相关规范/标准	31
7.2 引用程序	31
附录 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32
附录 2：证书模板	33
附录 3：证书编号规则	34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深圳市深大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认证）依据 ISO 28000: 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组织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深大认证”在认证过程中的认证程序、依据的认证准则，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深大认证在该认证活动中将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2.1 认证依据

ISO 28000 : 2022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2.2 本文件适用的术语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的术语使用本文件

3. 认证实施程序

3.1 申请及受理

3.1.1 按照《认证申请及受理程序》，市场拓展部业务人员指导认证客户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认证申请书》需经认证客户代表签字，并加盖认证客户的公章。

3.1.2 深大认证影响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3.1.3 申请方应提交的资料及具备的条件

3.1.3.1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3.2 获证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 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注册证明）复印件）；
- 3) 申请认证服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4) 组织架构及职责
- 5) 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6) 一年内发生的质量、环境、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不符合整改情况（适用时）；
- 7) 主要生产/经营过程的描述及运行相关信息如班次、轮班情况等；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2 认证申请评审

3.2.1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申请，并保存相应的评审经历。

3.2.2 满足以下条件，深大认证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3.1.3.1）；
- 2) 深大认证基本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3.2.3 确定认证审核时间

业务人员、认证申请评审和获证组织沟通获取相关信息，确定审核时间。

3.2.4 认证申请回复

- 1) 深大认证市场拓展部应在收到申请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 2) 如接受其申请，深大认证市场拓展部经理将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方一份，同时签订合同（一式两份），费用按深大认证现行收费标准收取。
- 3) 如不接受其申请，深大认证将通知其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该申请方在条件满足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3.3 认证合同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客户，业务部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深大认证的责任。

3.3.1 深大认证的责任至少包括：

- （1）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资质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深大认证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对认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书；
- （3）因深大认证原因（如机构或其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认证客户管理体系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认证客户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认证客户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3.3.2 认证客户的责任至少包括：

- （1）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2）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深大认证对投诉的调查；
- （3）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 （4）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深大认证通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存在质量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质量问题、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 （5）及时向深大认证通报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及 3.1.3.1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深大认证的风险，如：因深大认证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6）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深大认证缴纳认证费用，包括：在现场审核之前缴纳不低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于 80% 的认证费用，余款应当在深大认证做出授予、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后支付。

3.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3.4.1 审核方案

3.4.1.1 深大认证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3.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3.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

3.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再认证除外。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

3.4.1.5 深大认证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供应链安全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的理由。

3.4.2 审核时间

3.4.2.1 深大认证根据认证客户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管理体系成熟度等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必要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3.4.2.2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4.2.3 基础审核时间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执行，见附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体系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3.4.2.4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3.4.3 审核组组成

深大认证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查组长：深大认证建立并实施审查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查组长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查组达成审查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查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审核组要求：

（1）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2）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一名审核员须全程参与两个阶段，至少 1 名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体系审核过程。

（3）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核员的数量。

(4) 技术专家主要服务为审核组提交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5) 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3.4.4 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接到《审核任务通知书》后，应结合审核组及受审核方情况编制《审核计划》。审计计划的内容及编制审核计划应注意的事项参见 SDIC-OP-AD-001《审核过程管理程序》的 6.1.3.1 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4.5 多场所抽样方案

3.4.5.1 深大认证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3.4.5.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风险类型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3.4.5.3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的相关要求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规定时间所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3.4.5.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3.5 实施审核

3.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3.5.2 审核组应同认证客户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书面授权其他最高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其缺席理由。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

3.5.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5.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深大认证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5.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6 初次认证审核实施

3.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由审核部按照《审核过程管理过程》对认证客户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第一阶段审核：文件审核，审核目的为判断是否具备充足的条件开展二阶段的评价审核。

3.6.2 第一阶段审核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3.6.2.1 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供应链安全标准；

（2）评审认证委托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8）依据相应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认证客户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保管理体系控制水平达到标准要求。文件审核的内容包括：

a)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ISO 28000：2022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c) 结合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d)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 e)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受审核方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 f) 评价受审核方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受审核方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g) 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i) 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具体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符合性、任何从提出认证申请到第一阶段审核之间所发生的变化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j)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并与受审核方就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 k) 通过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应形成文件，并告知受审核方，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第一阶段如判定为准备不充分将重新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3.6.2.2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客户的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3.6.2.3 非现场审核的条件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若一阶段审核不在现场进行，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3.6.3 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3.6.4 第二阶段评价审核

3.6.4.1 第二阶段评审应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3.6.4.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与适用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的情况和证据；
- b) 依据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模板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受审核方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组织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受审核方供应链安全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3.6.4.3 现场检查

审核组成员通过面谈、查阅文件、观察有关供应链安全活动来收集证据，受审核方应允许审核组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给审核组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审核组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应征得部门代表发言人的确认。

最高管理者（包括管理首席）、管理者代表通常应接受审核，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可进行答卷审核或由授权人代替（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深大认证要求受审核方每年的内部审核应覆盖所有与体系相关的部门和过程以及标准要求，每两次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6.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关注点：

- （1）关注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关注为实现目标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3) 关注企业是否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降低供应链安全风险；
- (4) 关注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5)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6) 最高管理者的领导力和对供应链安全方针与供应链安全目标的承诺；
- (7) 所确定的控制、适用性声明、风险评估与风险处置过程的结果、供应链安全方针与目标，它们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 (8) 控制的实施，是否考虑了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与相关的风险，以及组织对供应链安全过程和控制的监视、测量与分析，以确定控制是否得以实施、有效并达到其所规定的目标

- (3) 关注企业是否建立变更过程管理（包括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
- (4) 关注企业是否建立采购过程控制；关注企业是否对承包方的活动和供应链安全进行有效管理；关注企业对外包的职能和过程是否有效控制；关注企业对外部供方的相关活动和运行的供应链安全是否进行有效的管理。
- (5) 关注企业是否建立应急准备和响应；关注企业是否定期测试和演练应急响应能力。

3.7 监督审核

3.7.1 按照《SDIC-OP-AD-001 审核过程管理程序》6.2 要求审核部策划组织对认证客户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3.7.2 深大认证对认证客户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认证客户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7.3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供应链安全风险及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3.7.4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认证客户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在实现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持续的运作控制；
- （6）任何变更；
-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相关投诉的处理；
-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事故调查与处理。

3.7.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认证客户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审核时间为初次认证的 1/3。

3.8 再认证程序

3.8.1 按照《SDIC-OP-AD-001 审核过程管理程序》6.3 要求实施对认证客户进行再认证审核

3.8.2 认证证书期满前，或者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深大认证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认证客户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客户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认证客户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认证客户目标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方面的有效性。

3.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认证客户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来确定，不少于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3.9 特殊审核

3.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认证客户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深大认证应说明并使认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认证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审核部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审核部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3.10 不符合项及验证

3.10.1 审核组对审核发现签发书面的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项，并要求认证客户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审核组根据《SDIC-OP-AD-001 审核过程管理程序》要求对认证客户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验证。

3.10.2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认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10.3 审核组应对认证客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客户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深大认证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10.4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3.10.5 对于认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深大认证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3.11 审核报告

3.11.1 审核组根据《SDIC-OP-AD-001 审核过程管理程序》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经评审后提交认证客户。

3.11.2 审核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11.3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以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3.11.4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深大认证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适用时）；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3.11.5 深大认证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11.6 深大认证应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3.11.7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深大认证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3.12 技术审查及复核

3.12.1 技术审查

技术委员会收到审核组长按审核文件归档清单所提交的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等）时，合格评定人员将对所有审核资料进行审查。此审查是认证决定中一项重要活动。其审查内容至少包括：

(1) 档案完整性及规范性的检查

a) 按照归档清单要求的档案，包括档案提交的形式（电子档&纸质档）

b) 签字/盖章完整；

c) 审核档案填写符合规范要求

d) 审核档案没有错别字或其他逻辑性错误

(2) 审核过程中的有效性评审

a) 审计划的编制

--无遗漏条款；

--审核员时间安排合理；

--专业条款由专业审核员审核或安排了技术专家；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审核的体系与审核员资质相符。

b) 审核过程记录

--无遗漏部门和条款；

--覆盖了审核范围；

--无与企业实际信息不符的描述；

--体现了对关键过程的审核，记录描述完整、充分、可追溯；

--对不符合进行了描述与标识。

c) 不符合报告中对不符合描述准确完整；

d) 纠正措施合理有效，关闭不符合理由充分；

e) 审核报告信息与审核记录一致；

f) 其他需关注的内容，如有无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3.12.2 在作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前，指派至少一名未参与审核的人员复核与审核相关的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确认：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是否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是否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是否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3.12.3 除非复核和认证决定由同一人做出，否则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应形成文件。

3.12.4 复核的内容应包括审核组提交的以下信息：

a) 审核报告；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c) 对提供给深大认证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3.13 认证决定、认证证书颁发

3.13.1 按照《SDIC-OP-HR-008 认证决定、证书颁发和审核、审查、检查资料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处理程序》4.5 的要求作出认证决定和颁发证书。

3.13.2 深大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次月 10 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3.13.3 深大认证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深大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3.13.4 深大认证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满足 3.1.3.1 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3.5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13.6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验证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3.7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3.13.4 要求的，深大认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13.8 对于监督审核，深大认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认证客户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深大认证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4 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

按照《SDIC-WI-HR-013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认可标识的使用管理规定》进行认证证书的管理。

4.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2.1 认证客户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并接受深大认证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2.3 认证客户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认证客户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和深大认证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2.4 深大认证发现认证客户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认证客户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4.3 认证证书

4.3.1 深大认证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4.3.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4.3.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4.3.4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规律，参照质量的规定执行。

4.3.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4.3.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认证客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认证客户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深大认证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4.4 认证标识和认证标志

4.4.1 按照《认证标识、认证证书、认可标识和认可证书的使用规定》对认证证书及标识进行管理。深大认证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接近，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4.4.2 深大认证标识如下：

4.4.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深大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不使用认证标志，未涉及此认证项目的认证标志，不允许获证组织以任何方式在相关宣传、服务过程使用该认证标志。

5. 认证证书的状态管理

5.1 证书状态管理的内容

按照深大《SDIC-OP-TC-005 暂停、撤销、扩大、缩小和终止认证程序》进行认证证书的状态管理。按规定要求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注销、恢复。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5.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
- （4）发生较大或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持有的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发生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5.2.2 深大认证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5.2.3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深大认证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5.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大认证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5.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深大认证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的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5.5 认证资格的恢复

当证实认证客户已经解决了证书暂停的原因后，按照认证决定程序，给予认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

6. 其它要求

6.1 申诉和投诉处理

6.1.1 按照《SDIC-OP-HR-014 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进行申诉和投诉的管理。

6.1.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深大认证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6.1.3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

深大认证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6.2 信息公开与上报

6.2.1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程序《证书签发信息上报管理程序》。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6.2.2 深大认证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6.2.3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深大认证应通过公司官网，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6.2.4 深大认证应通过公司官网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深大认证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2.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深大认证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6.3 认证记录的管理

6.3.1 按照《SDIC-OP-HR-001 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进行记录的管理，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6.3.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 (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 (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6.3.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 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可以是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6.3.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 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 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6.3.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 除了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6.4 收费标准

我司依据《价格法》，制定收费标准，并受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监管。认证客户可向我司索取。

6.5 认证标准换版

当本认证规则认证依据的标准发布新版时，深大认证将按照标准换版的工作要求，落实标准换版工作并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6.6 认证数据安全

深大认证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储存并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的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6.7 深大认证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

6.7.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相应认证领域资质或备案。

6.7.2 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6.7.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6.7.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深大认证应能证明其已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6.7.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6.7.6 拟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应具备 2 名（含）以上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认证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至少 五 年与风险分析和管理相关的经历，或者 两 年按照最佳行业实践及标准审核的经历。

（2）取得 Q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

6.7.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服务，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7.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6.7.9 应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6.7.10 认证机构拥有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机构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6.7.11 不得委派未取得 QMS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6.7.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6.7.13 建立本机构认证人员包括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申请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评审人员的选择、聘用、培训、考核和评价的基本要求。

6.8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8.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6.8.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6.8.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深大认证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本人或深大认证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8.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6.8.5 委派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人员至少应具备 ISO19011:2002 中 7.2、7.3.1、7.3.2 和 7.4 阐述的与供应链安全管理和风险分析相关的个人素质、知识、技能和教育经历。

6.8.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风险分析、关键控制点分析、风险管理方法学和信息保密方面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理解供应链安全管理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如:ISO28000)。
- b) 理解供应链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分析，理解供应链相关过程和实务的知识。
- c) 威胁识别:理解威胁，如物理的、生物的、化学的、计算机网络的和放射性的威胁。
- d) 风险评估和分析:—理解风险评估和分析的原理。
- e) 风险的最小化、降低与控制:
 - 理解最小化、降低与管理风险的原理；
 - 安全方法学和技术知识，尤其是预防措施和技术。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f) 应急的策划与准备:--政府和第一响应者的作用的知识;
 --突发事件通报原则的知识;
 --突发事件缓解、响应和恢复的知识。

7 引用文件

7.1 相关规范/标准

- (1) ISO 28000: 2022 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细则
- (4) ISO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7.2 引用程序

- 1) 《认证申请及受理程序》
- 2) 《管理体系/服务/产品业务范围管理程序》
- 3) 《审核策划操作规范》
- 4) 《审核过程管理程序》
- 5) 《认证决定、证书颁发和审核、审查、检查资料处理程序》
- 6)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认可标识的使用管理规定》
- 7) 《暂停、撤销、扩大、缩小和终止认证程序》
- 8) 《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
- 9) 《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录 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

注 2：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遵循表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1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版次	A/3
		文件编号	CTS SDIC-WI-TC-072
文件名称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录 3：证书编号规则

正式编号参考 QM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执行。证书所属领域的代号由深大认证确定。